

# 六安市金安区水利局山洪灾害防御 专班工作职责

为进一步落实 2022 年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分工，履行好山洪灾害防御专班职责，现制订区水利局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专班常态化工作机制。

## 一、工作内容

### (一) 日常工作

1. 开展基层防汛预警平台运行维护，保障正常运行。
2. 线上查看平台信息处置、雨水情监测站点运行、预警发布处置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3. 结合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和隐患排查成果，核定山洪灾害防御年度涉及乡镇、行政村名录。
4. 线上抽查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包保责任人更新，山洪灾害防御乡镇、村级预案上传备查等完成情况。
5. 组织乡镇检验复核更新预警指标，并同步共享至信息平台。
6. 推进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协调争取市级以上防治经费。

## **(二) 预报有强降雨或强降雨期间**

### **1. 提早安排部署**

(1) 收到重要天气报告及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向强降雨落区的县区传达部署,提醒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

(2) 及时分析研判,视情下发通知,就防范山洪灾害等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3) 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指导乡镇开展监测预警等工作。

### **2. 风险提示预警**

(1)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山洪灾害气象预警。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通报预报预警信息。

(2) 开展基于基站定位技术的无固定对象预警,提醒社会公众加强防范。

(3) 根据不同时段气象预测预报,探索分阶段梯次风险预警,提高精准度,明确防御重点,滚动发布预警信息。

### **3. 站点监视提醒**

(1) 利用基层防汛预警平台开展值班值守,实时监视雨水情数据。

(2) 预报有强降雨或发现降雨较大、洪水陡涨时,根

据实时降雨或临灾降雨情况，及时提醒乡镇做好应对工作。

(3) 建立红色预警“叫应”机制。对气象红色预警或遭遇极端强降雨可能致灾时，直接拨打电话提醒影响区域乡镇防御责任人，必要时直接拨打电话提醒村级防御责任人。

(4) 督促提醒值班人员及时处理基层防汛预警平台产生的预警。

(5) 抽查发生强降雨的山洪灾害影响区乡镇包保责任人和村级防御责任人在岗履职情况。

#### **4. 组织信息报送**

(1) 督促乡镇及时梳理分析本辖区雨水情监测、预警发布、灾害发生时间和地点、转移避险、人员伤亡及效益发挥等情况，并按规定上报和续报。

(2) 遭遇突发山洪灾害，第一时间向区人民政府（防指）和市水利局报告。

#### **5. 灾害调查分析**

配合市水利局、区应急局开展灾害调查，分析成灾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并按要求上报调查报告。

#### **(三) 督促整改**

当发现问题能够立行立改的，要求立即整改。当问题较

严重时对涉及乡镇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 **（四）防御情况通报制度**

根据山洪灾害发生情况梳理形成信息，当天值班带班领导审核后，经负责人审定后报市水利局和区防指。

### **二、山洪灾害专班工作职责**

负责水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山洪灾害防御专项工作。密切监测实时雨水情和墒情，与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实时掌握天气形势和降雨预报。及时开展水旱情预测预报和分析，完善水旱情预警发布机制，按规定发布洪水预警、干旱预警、山洪灾害气象预警和工作预警等。督促乡镇完成山洪灾害防御动态管理清单、责任人填报复核，在基层防汛预警平台更新。督促乡镇开展村级预案推演、组织督查等。强降雨期间，抽查了解乡镇村工作部署情况，督促问题整改。

### **三、有关要求**

（一）每年4月底前确定当年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二）专班要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和降雨情况。正常情况下按要求开展常规工作。

（三）当预报有强降雨至影响结束期间，根据安排AB岗24小时盯防。

（四）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部门保持通讯畅通、信息联动。

（五）有关乡镇水利站负责辖区内山洪灾害防御相关工作。